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34號

抗 告 人 黃麗玉

許雅妮

相 對 人 古典玫瑰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騰輝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61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，法院如認為必要，即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；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，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，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租約係經公證，相對人亦無給付資金，

其片面終止租約並不合法，相對人業經本院106年度上字第495號判決敗訴，今又以陳詞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聲請停止執行，不僅浪費司法資源，更係有意拖延執行情序，且該債務人異議之訴既顯無理由，自不合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必要情形之要件，法院不應為准許停止執行之裁定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以其已向原法院提起109年度重訴字第11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本案訴訟）為由，聲請供擔保停止原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2654號強制執行情序（下稱系爭執行情序），而系爭執行情序尚未終結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法院自得依相對人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；又抗告人所稱相對人業經本院106年度上字第495號判決敗訴，今以陳詞提起本案訴訟應屬顯無理由云云，並以兩造租約係經公證，相對人並無給付資金，片面終止租約不合法等語為據，核屬對本案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爭執，非本件停止執行裁定所得審究；再原法院審酌抗告人於停止執行期間（即本案訴訟估計4年4個月之辦案期間），因無法就執行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525,000元即時受償，可能遭受法定利息損失等一切情狀，認相對人應供擔保金額以150萬元為適當，已敘明核計方式，經核於法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林慧貞

法官 葛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湘玲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

